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家家裕（深圳）英语培训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安然、陈美娇诉你（单位）劳动争议一案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0】1834-1835号），因无法联系你（单位）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0】1834-1835号非终局裁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对于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